

新吾先生

略裕壽邊

沈鴻烈題



卧
新
嘗
膽

何
鏡



影著先王著

讀此書而不痛哭沈
涕者與世人不啻可
笑乎
東北現狀嗚呼全
國存亡

影著先王題



山河風景原無異
城郭人民半已非
我因人能不觸
目傷心乎

張鴻烈



還我山河

王向榮



收復失地

劉峙



還我河山

陳調元題



精誠團結

王時澤題



編輯大意

一、按暴日攫取我東北之計劃，係分四期進行：

- 1 製造偽國時期；
- 2 承認偽國時期；
- 3 保護偽國時期；
- 4 合併偽國時期。

暴日對於此齣「攫取東北」之慘劇，自九一八之夜，在瀋陽以其「橫衝直撞」之軍事行動揭開其慘酷之序幕以來，在此二年餘久之歷程中，確已按步就班的演到最末之一幕矣！——確已演到合併矣！惟於此一合併之階段中，其所包含之細目，如：政治合併；軍事合併；經濟合併；以及文化合併等等，而又無一不顯示着含有行將續演第二齣「征服中國全土」之嚴重性。換而言之，如果其第一齣之「攫取東北」，倘能得到順利的收穫時，則伊等之主角，——日本——對於此第二齣之「征服中國全土」，自然來得愈

迅速而愈高興矣。願吾人須知，當此第二齣「征服中國全土」開始之期，即爲我們全部中國土地的變色之日；即爲我們全部中華民族的覆滅之日；即爲此五千餘年之文明古國於偌大而美麗的宇宙中，永久長逝之日！嗚呼，平心思之，甯不戰慄？甯不慚愧？然徒知戰慄，慚愧，仍與實事無益，惟有奮起誓死硬幹，始能覓得出路；惟有吾儕每一個人以其堅銳之鐵和赤誠之血，去塞阻彼等「合併偽國」之去路，而後中華民族始能獲得生機；中華民國始能由弱而強。而本書卽是爲要喚起民衆，一心一德，去推翻彼等之「合併偽國」而編輯者。

二、本書內容，難免訛謬，甚願海內賢達，隨時指教，以匡愚陋。是幸。

三、本書取材，除由國人對於東北問題之著作中參考外，而蒙各方面同志補助者亦復不少，並蒙沈鴻烈，何鍵，彭養光，張鴻烈，王向榮，劉時，陳調元，王時澤諸先生題字，作者均特在此一併致謝。

作者謹識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暴日合併中的

偽滿洲國真相目次

第一章 政治……………一一二五

第一節 武滕指揮時期的情形……………一

第二節 菱刈指揮時期的情形……………一

第三節 偽官吏之情形……………二

第四節 日本在偽國官吏之情形……………八

第五節 東北警察概況……………一〇

第六節 偽國外交……………一六

第七節 偽滿洲國政府組織……………二一

第二章 軍事

二七—九四

第一節 義勇軍最近活動情形

二七

甲 吉林方面義勇軍

二八

乙 黑龍江方面義勇軍

五七

丙 熱河方面義勇軍

六三

丁 遼甯方面義勇軍

七二

戊 東北民衆游擊抗日敢死軍

七三

第二節 韓國獨立軍情形

七五

第三節 偽滿洲國軍事近況

八一

第四節 日本在東北軍事近況

八六

第五節 日俄在東北之形勢

八九

第三章 經濟

九七—一九一

第一節	交通	九七
第二節	商業貿易	一二七
第三節	農村	一四九
第四節	實業	一五一
第五節	金融	一七〇
第六節	移民政策	一七四
第四章	教育	一九三—二三五
第一節	概況	一九三
第二節	偽國教育方針	一九六
第三節	派遣留學生	一九七
第四節	偽國學校統計	一九七

第五章 日本的陰謀與政策……………二二七——二四五

第一節 毒化我東北……………二二七

第二節 屠殺我同胞……………二三〇

第三節 偽都新設計劃……………二三二

第四節 暴日在東北非法的組織……………二三九

第六章 附錄……………二四七——二六五

(1) 日人企圖華北橫斷西北鐵路計劃……………二四七

(2) 日本開發滿洲十五年計劃書……………二四八

(3) 日人奴化東北……………二五一

(4) 國人何以慰東北義勇軍……………二六〇

(5) 何以應付日人之陰謀……………二六三

暴日合併中的

偽滿洲國真相

第一章 政治

第一節 武滕指揮時期的情形

偽組織初成立時，因日人盡力破壞我東北政權，而所謂新政權日本操縱其成。雖限於時間及人位，於是一切綱紀未舉，所有政治一循舊軌；但各機關皆有日人在內指揮監視，凡一切設施不中不日，民衆祇覺一切反常，違背慣例，上下情形隔絕，社會整個毀壞。此時日人除分批在各機關操握政權外，復有日本憲兵干與其間，民衆徒受壓迫，罔知適從。混沌紊亂，至此已極，直使民衆莫明其政治何若。官吏聽命於日人，人民聽命於日人，法律也聽命於日人，政治中樞於是也繫於日人之手。此武滕指揮時期之情形也。

第二節 菱刈指揮時期的情形

日人既參與所謂新政權之間，一切組織頗與日本不同，將來於管理操縱上，恐有不便，因此

日人覺得政治上有若干缺陷，極力彌補中國法制，與日本宗旨不牴觸者，仍照用之；有牴觸者則改之；如民刑法律仍用民國十六年國府所頒佈者，警察法亦有採擇舊日所施行者，不過均揉攙以日本制度，此時組織與行政似乎稍見具體，又如瀋陽，偽新京，——長春——哈爾濱設特別市，並頒佈特別警察等制度，偽軍隊改革方案之實施。偽地域警備司令軍權之劃分。此時規模粗就，章則草草創成；惟制度章則所範圍者僅爲日本所指之『滿洲國』三十萬民衆而已，其他『滿洲國』內所居住之韓人及雙重國籍的日本人毫不發生關係。滿洲人自是滿洲人，日本人仍是日本人，事實上絕不混淆，有時人民行動本來合乎偽滿法制，但日本憲兵隊或特務機關認爲不合者，則以日本法制裁之。偽組織所頒佈之法制，日本特務機關，或憲兵隊，則可強行改易，而逮捕羈押，指爲犯罪；根本法與夫社會法，在偽滿殊無確切不移者，政治軌道不但人民不知，即偽官吏也無從曉得，就以偽官吏言之：上自偽國各部各院各省署，下至各縣局首要，祇知聽日本人之命，其他無從所知。此菱刈指揮時期之情形也。

第三節 偽官吏之情形

按傀儡就性質可分爲三種，就官職可分爲四等，先就性質言之：

（第一種）祇知作官發財而對於所以能作官者之來源不知，僅知運命與造化，頭腦滿載封建材料，所有技能不外乎運動賄賂，根本不知何爲降志辱身，愛國思想與國際形勢更談不到了，祇知現代物質之文明，擬盡量享受，而不知腹空如罄，僅能尸位，此種傀儡均有財產，論其事變前之官職，均是簡任以上，論其體格肥胖粗大，論其年齡三十歲以上，鬪身家財產之保全，爲子孫預備鴉片費，並欲觀其幼子之婚禮，而爲僞國官吏，此種在東北傀儡隊中，約居十分之三。

（第二種）事變前不得志於政權終日作「官」夢，每日垂涎於高車駟馬之間，每嘆人浮於事，不時常發表不滿文字，學識一知半解，論新舊學均若所知，有時還讀「A」「B」「C」……「不克」是書「盜個」是狗「密斯」是小姐……此種人也會呼口號，論服裝有時還着西裝，論年齡三十五歲以下無氣節無國家觀念，此種傀儡約佔十分之二。

（第三種）受過教育，國家思想很濃厚，惟不甚深刻，知道國家大勢，家庭觀念特深，爲謀一時衣食，陷身絕境，不得已拋開國家觀念，專將個人出路，並望時機之變轉，或者有效國機會，此種僞官吏約居十分之五。

就官職言之：頭等傀儡有組織偽國資格者，——日本呼爲開國元勳，腦筋不清楚，或頭腦簡單者——偽國各部院官吏是也，此等傀儡多屬於第一種。二等傀儡有偽國各縣局長以上官職者，日本人公然就以奴才視之，日本人常說：『你的腦袋木頭的有』此等多屬於第二種。

三四等傀儡爲科長科員僱員……等，——日本人視若無睹——此等多屬於第三種。

至於偽官吏之職權，可以說毫無，直是人間木偶。就以東北民間諺云：『看見你的官啦！不當個斃十』可見偽國的官吏雖有職，實則無權，論地位恰如推牌九中之『斃十』反不若其屬下受壓迫較輕，有時低首下心於日人面前，求一二件事之許諾，惜乎！

偽國政治之策源地，不在於偽執政府及偽國務院，尤不在偽各部院，及各部院中官吏，而在四頭統一政治之「關東司令部」，亦即日本駐「滿」大使館。日本所欲施行之政令，由大使館或關東軍司令部，召去偽國國務院之總務廳長，面受機宜，由總務廳長傳諭於偽各部院，日本官吏，如需要會議形式時，則召集偽國務會議發表，屬於前者手續，由頒行迄於措辦，皆不預聞，部院中集權於日本司長，署衙中集權於日本科長，主官盡諾手續，祇須科長簽字，即發生效力，往往科長令行之件已久，而主官尙不悉內容者，一部院一衙署咸操諸日人之手。屬於後者手續，偽國官

吏，必須於事前略悉梗概，如未經日本人預先面諭或手諭，有事時，祇須向日人司長或科長一推，到月即行支薪，雖如是仍有困難在焉，蓋僞國之日本官吏其中暗潮甚烈，派別複雜，出身於在鄉軍人及現役軍人者，則爲軍部派，出身於領事及外務省者，爲外務省派，出身於滿鐵者，爲滿鐵派，三派各不相同，軍部一派，自作主張，不顧一切，壓迫及奴視華人爲最甚；外務省一派，雖亦壓迫奴視，但有時尙肯對其國內浪人加以制裁，施政上也不願更張過甚，違反華人習慣；滿鐵一派，則即知埋首工作，苟利於日本者，無論事物之大小皆思搜括而去，敲骨吸髓猶嫌不足；三派出發點既不同，故其壓迫華人，及役使僞國官吏也因之不一。僞國官吏，受於滿鐵系者，遵行後則易招軍部系之忌。遵軍部意旨以行者，則惹外務省不滿，施政方針，果何依歸，絕非奉行日本一條命令即可責任完了。僞官吏對於三派日本大爺幾乎如妓女之待客，倘阿諛某一派，其他兩派，必起而怒罵排去之，俟其去也某一派也不肯援助，則袖手旁觀如無事。如僞國前哈爾濱市長鮑觀澄，即其一例，按鮑氏爲土肥原走狗，向來參與僞國創造密務，既獲得哈爾濱市長，小人得志，忘其所以，恃土肥原之後勁，張狂招搖，幾乎人間無有世界，至土肥原返本國時，鮑即爲外務省派與滿鐵派擠出僞國外，而充駐日本代表，未逾數月，復將其代表撤掉，結果徘徊於三島